

关于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50 号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3,500 万元。2018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增加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 9,781 万元，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44,029 万元，未超过原预计交易总额，但原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单位为 2 家，实际发生交易单位有 4 家。你对与新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4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9日